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布局需要，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北京营销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

同意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禧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世禧制药，吸收合并完成后，世禧制药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世禧制药并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禧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